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二號）條例已於
2008年12月1日全面生效，重點如下：

1. 對拖欠供款及未為合資格僱員登記之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港幣**350,000**元及監禁**3**年，如有關罪行是由於僱主未有遵守規定所構成，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加罰款每日港幣**500**元
2. 對未能提交已扣減僱員薪金作強制性供款之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港幣**450,000**元及監禁**4**年
3. 對提供虛假供款資料記錄予僱員之僱主作出檢控。首次定罪，可罰款及監禁**12**個月；期後每次定罪，可罰款港幣**200,000**元及監禁**2**年